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心獎助學金作業規則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25 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100.7.2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30 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8 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0 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慈心獎助學金之作業，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心獎助學金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三條 申請條件：就讀本校之學生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而影響其本身繼續求學或生活者。

第四條 申請時間：隨時受理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全校教職員工均可主動協助需急難救助或需扶助清寒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失業證明、清寒證明、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經導師、科主任簽註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編列名冊陳請校長核定。

二、學生急需扶助之個案，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作業原則（學生家境清寒）：

一、學生實屬弱勢，然不符合就學貸款規定或因故未申請就學貸款致無法繳交學費者，代為償還學費。

二、發生事故而死亡者扶助新台幣三萬至五萬元，重傷者扶助新台幣一萬至三萬元。

三、家庭遭遇特殊事故者，得視個案酌送下列金額：

(一)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扶助新台幣四萬元；無力扶育且無自用住宅者扶助新台幣五萬元。

(二) 本人或父母患有長期疾病持有醫院證明及相關政府證明文件，其家庭成員無工作收入者扶助新台幣一萬元；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扶助新台幣二萬元，且無自用住宅者扶助新台幣三萬元。

(三) 父母離異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扶育者扶助新台幣一萬元，且無自用住宅者扶助新台幣二萬元。

(四) 其他家境清寒特殊情況者，扶助新台幣三千至一萬元。

四、其他特殊扶助個案其扶助金額，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五、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應結合本校急難救助金，併案考量扶助額度。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運用依學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為限，不足者應不受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